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09,9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65,0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235,3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反对股数 74,5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